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MIT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八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業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謹此 公告。

說明：

- 一、旨揭八檔基金依據金管會 102/10/21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及最新法令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業經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964 號函核准。
- 二、上述基金修正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核准。有關本基金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相關內容，依規定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故本次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修正之內容，謹訂於 103 年 1 月 19 日起始生效。有關基金財報簽證（或核閱）費用得由基金支付之相關條文，自金管會核准後之次一會計年度財報始得適用。
- 三、有關修訂前後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同時登載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http://www.jsfunds.com.tw>)網站；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至本公司網(<http://www.jsfund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日盛日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四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配合金管會 102/10/21 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訂之。※其條款次往後移。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六、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訂。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款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

日盛新台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配合金管會102/10/21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
第四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訂。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款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

日盛小而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四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配合金管會102/10/21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	款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訂。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款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

日盛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配合金管會102/10/21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
第四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訂。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款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

日盛首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四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配合金管會102/10/21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其後款次往後移。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款次調整。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四款	(十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四款	(十四)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訂。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款	(十五)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

日盛 MIT 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四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配合金管會102/10/21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其後款次往後移。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	款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訂。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期貨信託基金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款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

日盛上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配合金管會102/10/21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
第四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	款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訂。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十六款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

日盛精選五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一項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組織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一項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第四款	(四)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配合金管會102/10/21金管證投字第1020036747號函放寬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得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項目，爰增訂之。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	第二項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	款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由經理公司負擔。		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七項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	第十五款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十</u> ；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修訂。
第十六款	(十六)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二十</u> ；	第十六款	(十六)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u>十</u> ；	配合金管會102/10/16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修訂。

